

总主编◎侣化强 苗文龙

宗教与法律经典文库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 论英格兰王国的 法律和习惯

*A Treatise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Kingdom of England*

作于亨利二世国王统治时期

[英] 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著  
吴训祥◎译  
苗文龙◎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侣化强 苗文龙

• 宗教与法律经典文库 •



# 论英格兰王国的 法律和习惯

[英]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著  
吴训祥◎译  
苗文龙◎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英）格兰维尔著；吴训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620-6133-5

I. ①论… II. ①格… ②吴… III. ①法制史—研究—英国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4676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从历史窥视文化与器物、制度的关系

——《宗教与法律经典文库》代总序

## 一、宗教与法律：从器物到制度到文化，还是从文化到制度到器物？

从器物到制度的百年路径，其成效并不理想：器物制造并未强国，制度复制如大学、医院、法院等，最终被证明是引入方的一厢情愿；而文化引入则始终停滞不前。

以司法制度为例，早在20世纪40年代，在与西式审判制度的对决中，广受群众欢迎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陕甘宁边区最终胜出，<sup>[1]</sup>这一快捷、便利、实事求是、重实体轻程序的纠纷解决方式，已成为人们对现代版公正司法的追忆对象。相较之下，民众对当今司法、法官积怨的爆发，此起彼伏的闹庭、闹诉事件，各色法官丑闻的爆料，以及“大调解”的一度盛行，均宣告了司法制度移植在一定程度上的失败；而国家领导人对司法人员的谴责——“许多案件，不需要多少法律专业知识，凭良知就能明晰是非，但一些案件的处理就偏偏弄得是非界限很不清楚”——也表达出了上层对司法的不满。

不仅法院司法制度，大学和医院也同样遭遇了“滑铁卢”。“钱学森之问”不仅是对“器物”生成匮乏的诘问，更是对大学教育的责问。接连不断的医患对立事件，不啻宣告了“白衣

[1] 见侯欣一：《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1~258页。



## 不到的世界。<sup>[1]</sup>

因此，舍文化而求器物、舍文化求制度之良好运转，无异于缘木求鱼、本末倒置，根本不可能成功。或许，做出调整不失为可行之道：从文化到器物，从文化到制度；总之，深入看不见的文化。唯有从文化入手，才能破译现代科技创新、经济健康发展、政治法律文明进步的核心密码！

## 二、为何历史？

本文库收入的著作均为历史或研究历史之作，原因如下：

就我本人研究的刑事诉讼、司法制度、证据制度而言，在7年前（2006~2010）的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我意识到，中国当前的诉讼证据制度，其面临的问题和问题解决之道，和英国中世纪后期至17世纪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换言之，中西之间存在着一个“年代错位”（anachronism）。2014年的调查研究成果和2015年关于法官权责制的学术论文，均相继证实了我此前的判断。<sup>[2]</sup>这一“年代错位”不仅存在于诉讼证据制度方面，也存在于更为广泛的政治制度、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甚至司法制度运行方面。比如，我惊奇地发现，目前“维稳政策”所适用的语言、支配该政策的精神，与我本人近两年所挖掘的15~17世纪兴起的国家理性、国家主义神学起源之语言、逻辑和精神，几乎同出一辙。这一“曲径通幽”的探究，

[1] M. M. Knappen, *Tudor Puritanism*, 1970, p. 350, 转引自伯化强：《形式与神韵：基督教良心与宪政、刑事诉讼》，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366页。

[2] 关于该调查研究，参见拙文：“事实认定‘难题’与法官独立审判责任落实——从中外裁判者心证的共相展开”，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4期。关于法官权责制，参见拙文：“法官权责制的神学起源和发展”，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



再次验证了我以前的判断：我们时代的问题和解决之道，相当于英国 15 ~ 17 世纪。

因此，宗教、历史与法律，就是本文库的主题。

侣化强

2015 年 6 月 29 日



### 一、格兰维尔的生平

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约 1130 年）出生在萨福克郡（Suffolk）的斯特拉特福德。据信，他是斯蒂芬国王的侍臣赫维·德·格兰维尔爵士（Sir Hervey de Glanville）的儿子，后者的父亲则是追随着征服者威廉的另一位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这个家族声名显赫，在萨福克郡和诺福克郡（Norfolk）拥有大片的地产。格兰维尔的公共生涯开始于 1164 年，那时他被任命为约克郡（Yorkshire）的郡长，并在这个职位上一待就是 6 年。1171 年，他成为里士满城堡（Richmond Castle）的长官；1174 年又出任兰开郡（Lancashire）的郡长。在那一年，苏格兰人入侵英格兰，他率领兰开郡和里士满的军队进行抵抗，并（会同约克郡的郡长及其军队）出乎意料地在阿尼克（Alnwick）击溃了苏格兰人，且俘虏了苏格兰国王威廉一世（William the Lion）。这场胜利为他带来的巨大战功和荣耀，使他成了最受亨利二世国王（King Henry II）赏识的人。在 1175~1179 年间，他担任威斯特摩兰郡（Westmoreland）的郡长；并自 1177 年起第二次就任约克郡的郡长，直到他生命的终结。此外，他在 1176 年被任命为王室法庭的法官，1180 年开始担任首席法官。此外，他还身负其他显赫的公共职责。

---

\* 本导言是根据 1900 年约翰·伯恩出版公司（John Byrne & Co.）重印本书的版本译出。——译者注



1177年，他作为使节被派往佛兰德斯（Flanders）。1182年，他统率军队同威尔士人进行战斗。1184年，他同鲍德温大主教（Archbishop Baldwin）一道出使南威尔士，会见了格里菲斯国王（Rice ap Griffin）。他的下一次威尔士远行发生在若干年以后（依然同鲍德温一道），这次是为了召集十字军。1186年，他作为使节被派到法国国王那里，在日索尔（Gisors）的和平谈判中尽心竭力。1189年，正当亨利国王被他的儿子们串通法国的腓力二世在诺曼底发起的叛乱搞得焦头烂额之际，他被派往坎特伯雷（Canterbury），去对付那里的教士们。不久他便再次前往诺曼底与亨利会合，尔后，他返回英格兰召集军队以协助他的主人，而亨利国王却在此期间去世了。

他所担任的这些要职，既来自于他本人的成就，以及他对国家做出的巨大贡献，也与他本人同亨利二世国王的私人关系、与这位国王的个人喜好相关。他是亨利二世国王的遗嘱见证人，也是这位国王的受托人，负责管理用于特定宗教和慈善机构的5000个银马克，以及用于贫困而自由的英格兰女子婚姻的300个金马克。亨利指名让他担任埃莉诺王后（Queen Eleanor\*）的监护人，以及他个人财产的主管。当他的传令兵在阿尼克战役之后抵达伦敦时，国王对他的良好印象为我们呈现出了一幅温馨的画面。这位传令兵来到伦敦时已是午夜，不过他执意要见国王。在获准进入宫廷后，他冒冒失失地闯到了国王的榻前，并把国王从沉睡中唤起。国王跳了起来，喊道：“你是干什么的？”“我是您忠实的仆人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的传令兵，来见您是为了传达一个

---

\* 即“阿基坦的埃莉诺”（Eleanor of Aquitaine, 1122/1124?~1204），因家族继承而成为阿基坦公爵，随后先后由于与路易七世和亨利二世的婚姻，成为法国（1137~1152）和英格兰（1154~1189）的王后。被认为是中世纪欧洲最具影响力的女子之一。——译者注

好消息。”“我们的格兰维尔还好吧？”国王叫道。他的感情更多是对这个消息的发出者，而不是这个消息本身。“我的主人很好。”回答如是，“我的主人抓到了您的敌人，苏格兰的国王，他现在已经是关押在里士满的一个犯人了。”

在亨利去世之后，格兰维尔的处境就变得艰难起来。亨利是一位保守主义者，尽管也是一位改革者，他把他的王国政府建立在法律和正义的基础之上，并创造了一个有效而纯粹的管理机器。新国王则对他父亲的那种政府原则毫不关心。他本人粗暴而激进，对于管理事务的日常细节没有任何兴趣。而格兰维尔，根据同时代人的记述，“在他的迟暮之年，眼见国王做了许许多多方式新奇、却毫无智慧和远见可言的事情。”他见证了查理的加冕，随后被这位国王派去镇压犹太人反对他即位的暴动。关于他的下一步行动，我们看到了不同的记载。1186年他参加了十字军。至于他究竟是主动请求辞职并获准随军前往圣地，抑或是被查理解职后关押了起来，并被迫以15 000磅银子赎回自由，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无论如何，他与坎特伯雷的大主教鲍德温，他的外甥、索尔兹伯里的主教休伯特（Hubert）一起去到巴勒斯坦，在查理（这位国王本人姗姗来迟）麾下的英格兰军队中听从号令。因为不健康的气候所引发的疾病，格兰维尔于1190年逝世于阿卡城下。他留下了一个儿子和三个女儿，他们早已因父亲的伟大功绩而生活富足。格兰维尔建立了巴特利（Butley）的小修道院，莱斯顿（Leiston）的修道院，以及萨默顿（Somerton）的医院。

格兰维尔以其强健的体魄和心灵给同时代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是一个诚实和审慎的人，“对于好运和不幸有着最为忠实的信仰”，“睿智、严肃而雄辩”，是“国王的眼睛”；“他的名字高踞于万千姓名之上，在君主之间流传，受人民的敬



仰”。他博学、公正而仁慈，当时的智者和学者无不寻求同他结交，并叹服于他的观点。只有一则负面消息曾困扰过他。他被控错误地将吉尔伯特·德·普兰顿爵士（Sir Gilbert de Plump-ton）裁断犯有强奸罪并处死，以图把他的寡妇改嫁给莱纳（Rainer），后者是格兰维尔的朋友兼管家。吉尔伯特爵士的刑罚被国王减为终身监禁。这段流言，不仅与我们所了解的格兰维尔的人品相比有着太大的出入，而且与他在国王心目中的地位极为不符，因此可以被我们稳妥地排除掉。

他的家族分享了他的荣耀。在亨利及其儿子们的治下，他的近亲属中有不少于7人担任过高级司法职务。在英格兰，几乎没有其他的家族比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做出过更大的贡献：使节、管理人、将军、法官和法学家。

关于格兰维尔生平和事迹的记载，可以在那个时代的一切编年史中找到。这些文献中最有价值的包括霍韦登（Hoveden\*）、本尼迪克特修道院院长（Benedictus Abbas\*\*）、杰拉尔都斯·坎布雷西（Giraldus Cambrensis\*\*\*）、纽波利（Newburgh\*\*\*\*）、德韦齐

---

\* 即“霍韦登的罗杰”（Roger of Hoveden, ? ~1201），英格兰人，编年史作者，撰写了《亨利二世时期与查理时期的编年史》（*Gesta Regis Henrici Secundi et Gesta Regis Ricardi*）和《编年史》（*Chronica*）等著作。——译者注

\*\* 指彼得伯勒修道院（Peterborough Cathedral）的院长本尼迪克特（? ~1194），英格兰人，在20世纪之前曾被普遍认为是《亨利二世时期与查理时期的编年史》的作者，但已被当代学者的考证推翻。事实上，他只是在彼得伯勒修道院主持了该书的抄写工作，并将抄本保存在了修道院的图书馆里。——译者注

\*\*\* 即“威尔士的杰拉尔德”（Gerald of Wales, 1146 ~1223），威尔士-诺曼学者，布雷肯（Brecon）教区的执事长、著名的历史学家和编年史作者，著有《爱尔兰征服史》（*Expugnatio Hibernica*）、《威尔士游记》（*Itinerarium Cambriae*）等。——译者注

\*\*\*\* 即“纽波利的威廉”（William of Newburghor Newbury, 1136? ~1198?），英格兰人，历史学家、奥古斯丁派教士，著有《英格兰史》（*Historiarum Anglicarum*）。——译者注

斯的查理 (*Richard of Devizes*\*) 以及迪切托 (*Diceto*\*\* ) 的著作。当代对于他的生平最全面的介绍来自梅特兰教授, 参见《牛津国家人物传记大辞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中的相关词条。其他的当代记述, 参见福斯 (*Edward Foss*) 的《英格兰法官传》(*Judges of England*), 第 1 卷第 376 页; 托马斯·怀特 (*Thomas Wright*) 的《不列颠传记》(*Biographia Britannica*), 第 1 卷第 275 页; 坎贝尔勋爵 (*Lord Cambell*) 的《英格兰诸首席法官生平》(*Lives of the Chief Justices of England*), 第 1 卷第 19 页; 以及格罗斯教授 (*Professor Gross*) 的《英格兰历史的史料与文献》(*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History*) 第 315 页。

还有许多关于格兰维尔的家谱和财产的有趣记载, 参见格兰维尔-理查兹 (*Glanville-Richards*): 《盎格鲁-诺曼的格兰维尔家族纪实》(*Records of the Anglo-Norman House of Glanville*)。

## 二、这部著作的作者

读者们面前的这本《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出版于 1187~1189 年间。书中提到了一份终结协议制作于 1187 年, 而且随处都有提及当时的国王亨利。这本著作在当时享有盛誉, 曾被大规模传抄, 时至今日依然留存有大量的钞本。它塑造了格兰维尔那个时代许多其他的法律汇编。在格兰维尔去世后不久, 这本书就被——或部分被——翻译为法语, 并在接下来两代人的时间后逐渐被改造和发展。最终, 它被布拉克顿 (*Bracton*) 那更为全面和详细的著作而取代。

\* 英格兰人, 12 世纪晚期的僧侣、编年史作者, 著有《查理一世时期的编年史》(*Chronicon de Rebusgestis Ricardi Primi*)。——译者注

\*\* 即“迪切托的拉尔夫” (*Ralph de Diceto*, 生存年代不详), 英格兰僧侣, 著有《编年史缩略》(*Abbreviones Chronicorum*) 和《历史图像》(*Ymagines Historiarum*)。——译者注



这部著作本身是没有署名的，钞本中只提到它撰写于亨利二世时期，“那时，格兰维尔掌管着正义之舵”。然而，较早的版本却声称它是由格兰维尔本人撰写的，这一说法在13~19世纪被作为事实而获得了普遍接受。现代的学者们则对此提出了质疑。利特尔顿（在《亨利二世传》\*中）认为格兰维尔不可能写作本书，因为他并未获得授权，从而有被立时免职之虞。事实上，无论是否获得授权，高级官员在向书记员（clerk）口述一部拉丁文著作时，他本人必须具有足够的拉丁文功底，而格兰维尔的文采则被不止一位同时代的人称颂。亨特〔在《终结协议》（*Fines*\*\*）的前言部分〕的反对意见是，在这部著作的形成时期，格兰维尔应该忙于公务，根本没有时间去写书。他说这本书的作者可能是威廉·德·格兰维尔（William de Glanville），即格兰维尔的儿子（并自1186年起担任他的秘书），一位生活于查理时期的法官。然而这仅仅是个猜测罢了。梅特兰（Maitland）教授推测说（理由或许有些牵强），作者有可能是休伯特·瓦尔特（Hubert Walter）。利伯曼（Liebermann）则捍卫格兰维尔的作者身份。可以明确的是，外部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格兰维尔就是这部著作的作者，尽管这位作者肯定是身居高位且声誉卓著的，否则这本书也不会如此迅速地获得成功。可内部的证据也不能为我们带来丝毫进展。它的撰写风格如同某位权威在侃侃而谈，但很有可能并非是一位首席法官本人在写作。在进一步的考证之前，我们不能轻易地把“休伯特是作者”这

---

\* 指乔治·利特尔顿爵士（Sir George Lyttelton, 1709~1773）撰写的《亨利二世传（1767~1771）》（*The History of the Life of Henry the Second; 1767-1771*）。《格兰维尔》的英译者也曾多次提到本书。——译者注

\*\* 指英国历史学家约瑟夫·亨特（Joseph Hunter, 1783~1861）在1835年编辑出版的《终结协议，或协议附尾》（*Fines, sive pedes finium*）。——译者注

种说法抛开。

休伯特是格兰维尔的妻子的外甥，也有一种记载是，他是格兰维尔本人的外甥，因为格兰维尔的弟弟娶了格兰维尔妻子的妹妹。而无论休伯特的父亲赫维·瓦尔特（Hervey Walter）究竟是不是赫维·德·格兰维尔，以下总是明确的：休伯特自幼便与格兰维尔家族有着亲密的关系；他成了格兰维尔的秘书；格兰维尔认为他是一位得力的顾问；1186年，他被任命为约克大教堂的院长（Dean of York），格兰维尔的秘书一职则由威廉担任。他陆续担任了索尔兹伯里的主教和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并成为王国的首席法官；他被描述为兼具远见和智慧之人；据说他的心更为关注人间的事务而非圣事，且通晓王国的全部法律；不过，他的“文笔平平”，一位编年史作者还曾嘲讽过他的拉丁文风。

这部著作究竟是格兰维尔撰写的，还是休伯特撰写的？抑或是由他们二人合作撰写的？在对这部著作进行更细致的考量之后，我们或许能得到一个假设性的结论。

这部著作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它是以令状的汇编为基础的。除却序言和最后关于王权之诉的那一卷，这本书1/3的章都是以令状进行划分的。它们包括了一切种类的令状：无论是向领主法庭、郡法庭或教会法庭颁发的令状，还是退回王室法庭的令状。后世的作者们在使用令状时要更为随心所欲，但在这部著作中，令状构成了整体的轮廓，恰如同裁判卷宗在布拉克顿的书中、判例汇编在柯克以及其他晚近作者的书中起到的作用。这80份令状的搜集必定是长期努力的结果，因为其中的某些令状显然是难得一见的。首席法官或他的书记员查证了所有这些令状，他们都有机会和理由去从事这种搜集工作；除此



之外，王国中不会有其他人还可能去做它。

这本著作的大部分内容是以一种仓促、不怎么优美，但清楚准确的风格写就的。而在开篇的某些段落中，我们却能感受到对深沉之思维和优雅之措辞的赞赏与模仿。尤其是序言以及第2卷第7章中对咨审（根据传统的理解，它正是由格兰维尔一手创造出来——或至少是建立起来——的）进行表彰的部分，确实配得上一个“睿智而雄辩”（*sapiens simul et eloquens*）的作者；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这本书的其他部分，它们仿佛在暗示作者“通晓全部王国的法律”（*omnia regni novit jura*），但却“文笔平平”（*non eloquio pollens*）。

这部著作的前10卷撰写得相当细致，评论很充足，主题的阐发也很详尽。然而，后4卷显得似乎是草草堆砌而成的。令状与正文的比例要比前面几卷的两倍还高；事实上，在论述郡法庭（格兰维尔曾在那里主持了数年的工作，对那里的法律和程序必定会如同王室法庭一样了解）的那一卷中，几乎没有评论。可能的情况是，作者对郡法庭的习惯已经作了详尽评注的准备，且令状的搜集工作也已经完成，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一计划。

这件作品的确切日期只能借助两份记载了日期的文件来确定——两份终结协议，分别制作于1187年的6月27日和1187年的约11月1日。这两份终结协议在那时刚刚订立，因此对它们的描述比较仔细。本书剩下的内容，似乎是在这两份协议记录入册的日期之后不久便撰写而成了。这两份终结协议的记录都是在格兰维尔在场时完成的。

现在我们可以推测，这部著作的作者（或作者们）曾经花了若干年的时间搜集令状，要么是为了保存有用的先例，要么是为了给它们撰写评注。一旦搜集工作完成了，那么对于一位



通晓法律且令状在手的人而言，再去向一位同样通晓法律的秘书口授评注，无论花多长时间、无论有多艰难，便统统不在话下了。假使这位搜集者就是格兰维尔，而这位秘书是休伯特，那么我们可以猜测，这本书的撰写时间开始于1185年或1186年：这个期限对此二人的工作而言并非严苛。特别重要的内容或格兰维尔格外感兴趣的内容由他本人来负责，剩余部分的实际形成工作则可以放心地交给他那能干的秘书来完成，最后再由他来审阅。到了1186年，时任约克大教堂的院长去世，休伯特成为继任者，而格兰维尔也将启程出使法国。在这种情况下，这部著作的撰写工作仍有时间去有条不紊地进行，只是接下来几卷的内容较少经过雕饰罢了。1187年2月，格兰维尔与休伯特在威斯敏斯特的法庭共事；从这个月起至1189年初（在此需要排除掉1188年，即格兰维尔赴威尔士召集十字军的时间），他们二人似乎都在英格兰，也没有其他公务上的重大干涉。事实上，1188年也是格兰维尔公务生涯中最后一个忙碌的年头；直到他的时间被亨利二世晚期的一系列麻烦吞噬之前，并没有什么能阻止这项工作的继续进行。因此，最后几卷就可能是在1188年间仓促完成的。

这样看来，早期且持久的传统观点即这部著作是由格兰维尔撰写的，并没有受到冲击，反倒是得到了强化；诚然，大部分的实际写作工作可能是由休伯特·瓦尔特来完成的。

对于《格兰维尔》作者身份的最详细的讨论来自波洛克和梅特兰的《英格兰法律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w*），第1卷第163页。里弗斯〔《英格兰法律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w*），芬利森版（Finlayson's Edition），第1卷第254页〕和福斯（《英格兰法官传》，第1卷第180页）在这一方面的讨论同样具有价值。利



伯曼 [《导论》(*Einleitung*\*)，第 73 页] 支持格兰维尔是作者的理论，且在《罗马语文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romanische Philologie*) 第 19 卷第 81 页中，为这部著作在早期的广受欢迎给出了有趣的证明。另请参见梅特兰教授的文章《〈格兰维尔〉修订版》(*Glanvill Revised*)，载《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 第 6 卷第 1 期。

关于休伯特的生平和事迹，可以在杰维斯 (Gervase) 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史》(*Actus Pontificum Cantuariensis*) 中找到。格兰维尔和休伯特的旅行情况，参见埃尔顿 (Eyton) 的《亨利二世的巡行》(*Itinerary of Henry II*\*\* )。

### 三、本著作的特点

《论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和习惯》是近代最早的体系化法律著作。诚然，一些早期的法律和教令的汇编，如格拉蒂安 (Gratian) 的《教令集》和《耶路撒冷法典》，在出版年份上确实较早，但它们并未如本书一样规则地呈现出既存法律体系的面貌。布拉克顿的作品效仿了格兰维尔；经由布拉克顿，格兰维尔塑造了近代法律评注的形式。在苏格兰，稍后出现了一部模仿自——许多部分干脆是抄袭自——本书的著作，即《国王之尊》，且在一段时间里，关于其乃原创而《格兰维尔》是仿制品的主张一度甚嚣尘上。这个观点根本不堪一击，早已在毕默思 (Beames) 先生的导言中被驳斥了。

---

\* 指德国历史学家菲利克斯·利伯曼 (Felix Liebermann, 1851~1925) 1875 年在哥廷根大学撰写的历史学博士学位论文《〈财政署对话录〉导论》(*Einleitung in den Dialogus de scaccario*)。——译者注

\*\* 指英国作家罗伯特·威廉·埃尔顿 (Robert William Eyton, 1815~1881) 在 1875 年出版的《亨利二世国王的法庭、王室及巡行》(*Court, Household, and Itinerary of King Henry II*)。——译者注

这本著作的第一个版本是由托特尔 (R. Tottel\*) 在 1554 年左右以 12 开的小册子印行的。柯克说, 这来自一位博学的法官和作家威廉·斯坦福 (William Stanford) 爵士的建议。第二个版本出现在 1604 年, 由托马斯·怀特 (Thomas Wright) 印行。这个版本中的文本根据“众多钞本”进行了修订。在 1673 年, 这个版本在删去了前言之后原封不动地得到了重印。这部著作的再次出现是在瓦尔 (Houard) 编写的《盎格鲁-诺曼习惯汇编》(*Traité sur les Coutumes Anglo-Normandes*) 第 1 卷里, 1776 年以四开本出版于鲁昂。拉丁文版本的最后一次出版是在 1780 年, 由约翰·莱纳 (John Rayner) 以八开本印行的, 根据威尔默特 (J. E. Wilmot) 所藏的牛津大学柏德利图书馆 (Bodleian)、科顿图书馆 (Cottonian)、哈尔莱图书馆 (Harleian) 和米尔斯博士 (Doctor Milles) 的钞本进行了校订。拉丁文版本还作为附录出现在菲利普斯 (Phillips) 的《大英帝国及其法律史》(*Englische Reichs-und Rechtsgeschichte*), 柏林 1828 年版, 第 2 卷第 335 页。现代英语的版本由约翰·毕默思翻译而成, 并加入了译注, 1812 年以八开本出版于伦敦, 也就是当下重印的这个版本。

这部著作不仅仅是一本法律书。它是一座丰碑, 上面镌刻着跻身法律史上最伟大的改革者之列的国王的天才创造。当亨利二世登上王座之时, 英格兰王国刚刚经历了一段混乱的岁月, 处在一大堆杂乱无章的世俗法庭和封建法庭控制之下的, 是数不清的法律体系。他使王室法庭成为王国中的普通法庭; 他让它的判决足以对抗教会、领主和郡长; 他使它成为国王安宁的守护者, 庇佑着王国之内无论高贵抑或卑微的人。在他那暴风

---

\* 理查德·托特尔 (Richard Tottel, ? ~ 1594) 是英格兰的一位出版商, 印行了从古典时代以来的大量法律文献。——译者注



骤雨般的生涯中，建立和平成了首要的目的。格兰维尔的著作正向我们展示了他借以巩固自己目的的手段。

通过国王或他的法官自由签发的令状，他限制了其他一切法庭的管辖权，并将它们划归王室法庭之下。通过一套将案件由领主移送至郡，再由郡移送至国王的规整体系，他保证了法律的渐次统一化。领主法庭在管理领地时有其习惯，郡法庭亦然，尽管它们都来自于日耳曼法，但在数个世纪的演变中已经形成了极大的差异，尤其是在王国中几个古老的区域内。从现在起，王室法庭开始创造一种普通法，这种法律部分来源于盎格鲁-撒克逊，部分来源于诺曼，但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于亨利的正式或非正式立法，并出于衡平的缘故，正如格兰维尔数度强调的，而得到缓和。

为扩大王室法庭的影响，并把它们带到人民中去，亨利依靠一个早已存在的机构：巡回法庭（*itiner* 或 *eyre*）；但他改进了它的体系，使得它几乎成了新的造物。整个王国被划分为若干个巡回区，每个区包括若干临近的郡，法官在每个巡回区内巡视，并在各郡主持王室法庭，从而将王国的每个部分都纳入国王的直接控制之下。格兰维尔本人便是北方巡回区的首批巡回法官之一。

在亨利为维持国王安宁而设立的规定中，最为重要的是创造了保护和占有令状，并且禁止哪怕是真实所有者的占有侵夺。这类令状彻底否定了暴力的私力救济，将一切关于占有侵夺的法律争端带到了王室法庭之上。新近侵占地产令状、收回继承地令状、最终圣职推荐权令状，它们都由亨利的立法所确立，成为了英格兰土地法的基础。

另一项更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在于他创造出了一种更为

理性的方式来确立案件事实。他用咨审（不久演变成了陪审）取代了神明裁判、宣誓涤罪和决斗，使之成为查清真相的手段。在王室法庭中通过陪审团进行的审判逐渐流行，最终压倒了其他法庭进行的诉讼；它是如此令人满意，以至于教化了英格兰的人民，使他们尊重法律并乐于接受其判决的约束，这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渐渐地成了他们的民族特质。

作为另一种维护和平的手段，一事不再理（*res judicata*）的学说似乎也在那时获得了认同。在格兰维尔的笔下，此前尚未得到彻底贯彻的判决，哪怕有了权利令状也必须是终局性的；而格兰维尔则极力主张将这个原则贯彻到底，就如同我们现在的法律一样。

在改革工作中，格兰维尔似乎是亨利身边热情而干练的助手。这部著作通篇都在赞扬国王和他的立法。对人民进行和平的管理，是王权的一项伟大职责。这位国王——他热爱和平，他本人就是和平的缔造者——公正、谨慎、仁慈地对待他的臣民。他的意志就是法律，与贵族们的建议一样被公布了出来，连同长期以来的合理习惯，共同形成了英格兰的法律，而把它们书写成文或许是有裨益的。

#### 四、这部著作与法律

从格兰维尔的这部著作出发，我们可以得到一个亨利二世统治晚期普通法的相当完整的图景。领主法庭通常不仅处理有关农奴地产的诉讼，而且包括一切涉及保有自领主处的地产的案件。只是后一类诉讼必须通过国王的令状才能开启；当领主拒绝实施正义时，案件可能被移送给郡法庭，如同一切有关自由保有地产的诉讼；领主可以凭自己的意思，推迟疑难问题进入王室法庭的时间。郡法庭拥有涉及农奴身份和通常役务及一



切根据国王的令状而呈送的案件的最初管辖权，以及根据权利令状而自领主法庭移送而来的案件管辖权。显然，它还可以管辖涉及私人财产的资格或占有的案件。教会法庭负责审理有关婚姻、遗产、遗嘱和宗教事务的纠纷，王室法庭的令状将禁止它们插手其他事务。

王室法庭的诉讼程序与今天相比差别不是太大。诉讼以令状开启、由郡长负责、以扣押被告的土地作为强制措施。这套程序的最重要特点，是对不到庭借口或延期（continuance）的精细规定。通过对不到庭借口的熟练运用，原告或被告有可能将由权利令状开启的诉讼拖延数年，而在新创设的占有咨审中，几乎不允许使用不到庭借口，诉讼要比以前迅速得多，这极大地提高了它们的受欢迎程度。王室法庭的最终判决自那个时候就需要记录入册，通过诉讼和解而让与土地所有权（levying a fine）的方式也成了地产让与的普遍做法。

不动产法的一切本质性要素均已具备。地产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法律都被确定了下来，只有继承和遗嘱转让的规则尚待明确。根据监护的规则（现已废除），当事人的监护人可以被召唤——或用术语表达：传唤（vouch）——至一桩诉讼之中，进而取代最初的当事人：这在当下的实践中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现代的抵押制度，比如为担保某条件的实现，在那时并未出现：格兰维尔笔下的土地抵押，就如同那个时代的以人格作担保，仅仅是一种以保证的方式而进行的许可。

在私人财产的领域，法律并未有多大的进步。保证人和寄托的规定来自于古老的日耳曼法，被应用于郡法庭之中：例如，受托人的绝对责任依然是可以被强制执行的。尽管存在着非法扣押令（writ of detinue）和因之而起的诉讼，王室法庭依然很

快就把这类案件加以控制，建立起现代的寄托法和承运人（carriers）法。

特定形式的合同是可以在王室法庭获得强制履行的。定额债务令状（writ of debt）可以依租赁、买卖或特许状所创设的义务而产生。对一般合同违约的补救措施，只能从管辖背信（deceit）之罪的教会法庭那里获得。王室法庭足足花了三个世纪，才发展出可供当事人要求履行其合同的规则。

也不存在侵权赔偿之诉。在那个时候，还没有任何迹象（从对重罪的指控，到因违反国王安宁而发出的侵权令状及侵权之诉）表明王室法庭最终会发展出现代的侵权法来。那时对侵权行为任何救济都是由下级法庭完成的。

那时的王室法庭可以处罚除盗窃之外的一切重罪，对后者的管辖权是通过《大宪章》而获得的。直到很长的时间之后，王室法庭才获得了对重罪——以及作为“道德的守护者”（custos morum），从而也对轻罪——的排他管辖权。

如此这般的法律，我们应当承认，是粗糙且无法令人满意的。可相对于过去的岁月而言，它毕竟是长足的进步，在它的内部则有着现代普通法的萌芽。

小约瑟夫·亨利·比尔\*

1900年10月，于哈佛大学

---

\* Joseph Henry Beale, Jr. (1861~1943)，美国法学家，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冲突法和公司法。法律形式主义运动的倡导者。1902年出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首任院长。——译者注

## 英译者导言

在评价本书声名卓著的作者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 (Ranulph de Glanville) 时, 柯克勋爵 (Lord Coke) 丝毫不吝惜他的赞誉之词。他告诉我们, 格兰维尔是亨利二世时期的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对英格兰的法律有着极为精深的论述, 他的著作则一直被人传诵至今。“而且,” 这位勋爵阁下继续写道, “我对这位尊敬的法官先生抱有深深的谢意, 在判例汇编中我曾多次征引过他的大作, 我承认, 我从他已辛勤耕耘过的土地中收获成果。为了他本人及他的子嗣的荣耀, 现在我把他的一些情况公之于众, 而且 (我盼望着) 也将会在后世中长存, 我认为它们历经了悠久的岁月, 且具有无比的真实性的文字是: ‘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 英格兰王国的法官, 萨福克郡 (Suffolk) 巴特里 (Butteley) 修道院的建立者。该修道院于亨利国王时期, 国王统治的第 17 年, 亦即 1171 年, 也就是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遇刺的当年建立。据说拉努尔夫出生于萨福克郡的斯特拉特福德 (Stratford) 村, 拥有本哈尔 (Benhal) 庄园并享有全部的支配权, 那是来自亨利国王的恩赐。他娶了贝莎 (Bertha) 为妻, 后者是瓦力姆兹·西奥博尔德 (Valeymz Theobald) 爵士的女儿, 帕汉姆 (Parham) 的领主, 从她那里他

---

\* 本导言以及下文是根据 1812 年伦敦瓦尔丕 (A. J. Valpy) 出版社印行的版本译出。——译者注



获得了位于巴特里的大批不动产及其附属物，作为自由嫁妆。据说拉努尔夫与贝莎生有3个女儿，即玛蒂尔达（Matilda）、阿莫比利娅（Amabilia）和赫勒维萨（Helewisa），他在去天国之前把自己的财产于她们之间进行了平分。”〔1〕该文献随后对我们的作者的后人作了浮光掠影式的介绍，最后向我们这样总结道：“前面所说的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属于那类出类拔萃的人，比如他有着高贵的血统和充沛的精力。他在参加十字军与敌人作战的时候过早地奔向了天国，在沙场上英勇不屈力战至死。”〔2〕〔3〕史实的隐晦和不足，或多或少可以从亨利二世时期的编年史中得到些弥补，尽管格兰维尔的名字并非经常在那里出现。在1171年，我们看到他的名字是柯南男爵封地（the Honor of Earl of Conan）的领主。〔4〕1172年，他除了保有这块封地之外又获得了霍伊兰自治镇（Fair of Hoiland）。〔5〕在1174年，他负

〔1〕 *Ranulphus de Glanvilla, Justiciarius Angliae, Fundator fuit domus de Butteley, in Comitatu Suffolciae, quae fundata erat anno Regis Henrici, filii Imperatricis, decimo septimo, et anno Domini 1171. quo anno Thomas Becket, Cantuariensis Archiepiscopus, erat occisus. Et dictus Ranulphus nascebatur in Villa de Stratford, in comitatu Suffolciae, et habuit Manerium de Benhall, cum toto Dominio, e dono dicti Regis Henrici. Et duxit in uxorem quandam Bertam, filiam Domini Theobaldi de Valeymz, Senioris domini de Parham: qui Theobaldus per Chartam suam dedit dicto Ranulpho et Bertae Uxori suae totam terram de Brochous, cum pertinentiis, in qua domus de Butteley sita est, cum aliis terris et tenementis, in libero maritagio. Praedictus vero Ranulphus procreavit tres filias de dicta Berta (viz.) Matildam, Amabiliam, et Helewisam, quibus dedit terram suam ante progressum suum versus Terram Sanctam.*

〔2〕 *quod praefatus Ranulphus de Glanvilla fuit vir praeclarissimus genere, utpote de nobili sanguine, vir insuper strenuissimus corpore, qui proveciori aetate, ad Terram sanctam properavit, et ibidem contra inimicos Crucis Christi strenuissime usque ad necem dimicavit.*

〔3〕 Co. 8. Rep. pref.

〔4〕 Madox's Exch. 439.

〔5〕 Ibid. 203.



责管理战争中获得的战俘和赎金。<sup>[1]</sup>次年他声名大噪，因为据说他是那位俘获了苏格兰国王的将军。<sup>[2]</sup>在1175年，他依然是柯南男爵封地的领主，<sup>[3]</sup>同时担任了约克郡的郡长。<sup>[4]</sup>到了1176年，他被任命为王室法庭的法官，以及巡回法官。<sup>[5]</sup>同年，他获得了在其管家雷纳（Reiner）的协助下管理威斯特摩兰（Westmoreland）的权力，这是只有大贵族才能享有的特权。<sup>[6]</sup>1180年，他被任命为全英格兰的首席法官，这是与他同时代的霍韦登的罗杰（Roger of Hoveden）告诉我们的，他的话是如此值得铭记以至于我们决不应该忽视它：英格兰国王亨利任命拉努尔夫·德·格兰维尔为全英格兰最高的法官，他的智慧建立了下面所记载的法律，我们称之为英格兰的法律（*Henricus Rex Angliae pater constituit Ranulphum de Glanvilla summum Justiciarium totius Angliae, cujus sapientia conditae sunt leges subscriptae, quas Anglicanas vocamus.*）。<sup>[7]</sup>首席法官主持王室法庭（*Curia Regis*），地位仅次于国王，是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最高法官，并且当国王在海外巡视期间（这在当时并不罕见），如同“国王代理人”（*Vice-Roy*，副君主），副君主一般统治着王国。总而言之，这位长官被赋予了远远超过其他臣民所能染指的权力。几乎就在升职的同时，他立刻为王国的利益着手重建并确认了那些古老的法律。<sup>[8]</sup>亨利二世对格兰维尔的此番艰辛工作是何等的满

[1] Ibid. 253.

[2] Hume's Hist.

[3] Madox's Exch. 297.

[4] Ibid. 87.

[5] Hoveden, p. 600.

[6] Madox's Exch. 662.

[7] Hoveden, p. 600. n. 40.

[8] Madox's Exch. 24.

意，我们也许可以从那位勤勉精干的国王所赐予他的一大堆头衔中窥得一二。<sup>[1]</sup>1183年，我们的作者成了国王的大管家（Dapifer），同年又被任命为约克郡的领主；<sup>[2]</sup>这个职务与首席法官并不是十分相称。他似乎担任着首席法官一职直到亨利二世去世，<sup>[3]</sup>其间荣誉丝毫没有受到减损——尽管他曾把吉尔伯特·德·普拉姆普顿爵士（Sir Gilbert de Plumpton）谴责致死，这算是他的一个污点，但是幸运的是，由此可能导致的非难被那位富有洞察力的亨利的信任化解了。<sup>[4]</sup>在这位国王去世后不久，他参加了十字军，随即在1190年的阿卡围城战役（Siege of Acon）中英勇战死。<sup>[5]</sup>

尽管如此，获得了如此多的荣誉并在生命的不同阶段集如此相悖且毫无交集的职务——能征善战的将军与深谋远虑的法官、技艺精湛的侍臣与头脑清晰的立法者——于一身的，是否就是那同一个人，这在许多声名远扬的著作者那里依然疑云重重。就连这本书究竟是否为挂名的这位作者所作，也还是晦暗不明。事实上，利特尔顿勋爵（Lord Littleton）就倾向于认为这本书并非为格兰维尔所作，而是出自受他指派的某些神职人员之手。<sup>[6]</sup>这些疑问有可能展现了质疑者们的丰富想象力，可他们根本拿不出什么证据来。当围绕着格兰维尔身边的各种事迹之间显得龃龉不堪，而我们也开始注意到这位深沉的法官脱下法袍换上了戎装之际，我们或许已忽视了他那个时代的特点。

[1] Ibid. 35.

[2] Ibid. 225.

[3] Leg. Anglo-Sax. p. 339.

[4] Hoveden, pp. 622, 623. Note 10.

[5] Spelm. Gloss. ad voc. Justitia; and Plowden. 368. b.

[6] Hist. Hen. II.



当我们因该书是用拉丁文写成，而下结论说它不可能出自俗人（Layman）之手时，我们实际上犯了一个想当然的错误：而且预设了只要是俗人，无论他是干什么的，无论有多勤奋，总也没法写出如本书这般流畅的拉丁语著作，我们对那个时代怀着悲悯的赞赏时，却已将某些仓促间得到的结论奉为理所当然了。而当我们认为本书中展现的法律知识，以及写就这本书所花费的劳动，既与格兰维尔的身份地位不相匹配也与他的工作不相关切时，我们大概忘却了他的擢升非一日之功，也忘却了那些真正伟大的头脑其实无所匮乏，而写作这样一本关于日常处理的法律问题的小书只要平时点滴的积累即可，无需在乎工作本身的性质。然而，我们不能隐瞒塞尔登（Seldon）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看起来一锤定音式的说法：“我知道这部著作的权威性饱受质疑，恰恰一些最好且最古老的钞本上记载的作者名称是 *E. de N*，而我从一些在此领域探寻甚远的研究者那里获知，作者的名字有时也被记载为 *E. de Narbrough*，总之并非 *R. de Glanvilla*。因此这本著作也被认为是他人写就于稍后时代的作品。然而，正如一方面我不敢确定这本书是否出自格兰维尔的手笔，另一方面，即便它并非他的著作，我也毫不怀疑这本著作与他的那个年代同样的久远。书中那些署着他的名字的先例中令状的证明条款（*teste*），那种文风，尤其是那法官（*Justitia*）的称谓，我们在古老的岁月里曾称它为 *Jusiciarius*（*Justitia* 在亨利二世时期著作者们的笔下便是此意），以及书中所传达出的法律规则，无不证明它绝非任何稍后岁月里的产物。”<sup>[1]</sup> 尽管引文的后半部分可以成为其前半部分所提问题的回应，但英译者仍不敢忽略这

[1] Selden. opera omnia. 1669.

一吊诡之处，即那些“最好且最古老的钞本”统统无法为这一主张提供证明。

在谈到这部以英文面貌呈现于公众的著作本身时，有人认为它是自罗马帝国崩溃以来首部以纯粹法学专著的姿态出现的作品。<sup>[1]</sup>可惜这并不正确：假使如我们所确知的那样，《耶路撒冷法典》（*Assises of Jerusalem*）汇纂于1099年的话；假使封建法体系（*System of Feudal Law*）已由两位米兰法学家于1150年修编而成的话；假使格拉提安的《教令集》（*Decretum*）也出版于同一年份的话。虽然如此，这本著作是年代最久远最古老的英国法学专著，这已是毋庸置疑的，亦是任何清晰连贯的记载中均可得出的结论。事实上，罗伯逊（Robertson）博士告诉我们，“在彼时的欧洲，没有哪个国家存在着对习惯的汇编，甚至压根没有使法律确定下来的意图。最初的尝试来自格兰维尔，英格兰的最高法官，来自他写作于1181年左右<sup>[2]</sup>的《论法律与习惯》（*Tractatus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一书中。”<sup>[3]</sup>

人们认为，格兰维尔的这本英格兰法律的概要性著作是在亨利二世的明确授意之下写给大众使用的。默多克先生（Mr. Madox）发现，不仅剑桥大学圣体学院（*Corpus Christi*）图书馆所藏的一份被冠以《亨利二世的法律》（*Leges Henrici Secundi*）之名的手稿是抄写于爱德华二世时期的，其中很大部分内容与格兰维尔的印刷版相同，而且我们作者写作时的文风，尤其在本书的序言中所呈现出的面貌，无不证实着这种揣测。<sup>[4]</sup>无独有

[1] See I. Reeves's *Hist. Eng. Law*. 223.

[2] 参见下文边码第198页，注释2。

[3] Robertson's *Charles 5*. Vol. 1. p. 296.

[4] Madox's *Exch.* 123. and Note.



偶，科顿图书馆（Cottonian）所收藏的格兰维尔钞本，其名字便是《亨利二世的法律》（*Laws of Henry the Second*）。然而里弗斯先生（Mr. Reeves）告诉我们，这种为著作冠名的方式在当时并不稀奇。<sup>[1]</sup>

这本著作似乎一直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存在的，爱德华·柯克爵士说，直到1554年，才在一位深沉而博学的民诉法院法官威廉·斯坦福爵士（Sir William Stanford）的游说和资助之下有了首个印刷本。<sup>[2]</sup>可它的命运却因种种离奇的变故而多舛。长久以来，尽管出于它固有的优点，这本著作一直享有盛誉且被人们当做权威而供奉起来，可奇怪的是，它一方面因其悠长的历史而声誉卓著，另一方面却被视为已陈旧过时而毫无用处的东西。诚然，这本著作的许多部分的确已被废弃，这是无可辩驳的，可每一位不带偏见且坦率（candid）的读者都应当清楚，这本著作本身绝非如此过时以至于应就此而被扫入故纸堆中。哪怕它的全部内容都已过时，它也不应被视作毫无助益的，因为至少在法学的领域里，它是无可替代和无可比拟的，尽管它读起来绝非现代，或用更贴切的话说，绝非方便。倘若我们熟悉古代作家们的著作，许多我们所不清楚的东西就不会向我们隐藏了（*Multa ignoramus quae nobis non laterent, si Veterum lectio nobis esset familiaris*）。现时代的法律与我们的父辈息息相关，今天所作出的许多判决都来自那些穿透久远岁月的迷雾而屹立于我们面前的原则之上。这些原则是现在的研习者（Student）所必须追溯的——倘若他想要让自己配得上法律人（Lawyer）这个称呼的话，不仅要付出艰辛的工作，还要时常回想起，这些原

---

[1] Reeves's Hist. Eng. Law. 1. 213.

[2] 4 Inst. 345.

则曾呈递给柯克、黑尔 (Hale) 和布莱克斯通 (Blackstone) 这些大行家。伴随着他们那一步步在推理判断中迈出的步伐, 这些前辈在我国法学早期时代的筚路蓝缕中从不做无用之功——哪怕有的内容在如今看来已有些不合时宜, 但实在是曾启迪过他们的思维, 同时将那些被他们始而阐明继而熟练驾驭的法律之基本原则展示给了世人。可是, 上述作者那光辉的典范并没有激起后辈对更早先时代的效仿: 《格兰维尔》、《布拉克顿》(Bracton) 和《弗莱塔》(Fleta) 这些著作在书架上孤独蒙尘, 却只见其后年代著者们的大作一版复一版地更新换代, 尽管他们也是从前者那些储量丰富无穷无尽的宝藏——那些奉献给我国英国法律人的著作——中采掘出珍宝来的。

下面就这个呈献给公众的译本说几句话。英译者所要达到的首要目标是忠实。如果说还有什么更高要求的话, 他会以威廉·琼斯爵士 (Sir William Jones) 的盛名来为自己开脱: “优雅, 在面对一个诸如法律这般精致的主题时, 为严谨起见, 必须被排除。”自忠实而后, 英译者所追求的还有简洁, 即尽量与原文保持一致, 或许还要用最贴切的英语传达出原文的精神。除了横亘在他面前的这两个目标之外, 英译者深知, 他还要牺牲掉原著中所饱含或充溢着的一切美感和一切优雅。幸而他永远无法牺牲掉那些本就不存在的东西。格兰维尔的文风毫无优雅可言, 说得更极端一些, 简直是枯燥冗长, 而这据称来自一种奇特的旨趣。“我所试图以流俗的语言记载成文的内容直接来源于法庭, 以方便那些对此等实践之事不甚了解之人阅读” (*Stilo vulgari et verbis curialibus utens ex industria, ad notitiam comparandam eis, qui hujusmodi vulgaritate minus sunt exercitati*) 是他自己对本书写作风格的诠释。他对自己目标的实现是如此的成



功，以至于摆在英译者面前的任务变得仿佛是在对待一门新的语言。然而英译者在此提到这些困难的用意并不是要为自己的错误敷衍塞责，尽管他已经很小心地试图避免它们了，英译者在此绝非是想彰显自己工作的艰辛，而在于指出本书的实际效果。

关于本书的注释，英译者最初只打算就某些废弃过时的术语仅仅作些说明，但出于使本著作变得更为有用的渴望，他经常偏离于他的初衷。关于书中所不时提到的其他著作，读者们尤其要注意《国王之尊》(*Regiam Majestatem*)——这个名字来自其字面的本义。这本书有时被认为记载了古代苏格兰法律的真实内容，有时却被斥为篡改而成的伪作。仅在这个问题上观点相左的人就包括斯基尼 (Skene)、厄斯基尼 (Erskine)、凯姆斯勋爵 (Lord Kaimes)、瓦尔 (Houard)、达尔林普尔 (Dalrymple)、克雷格 (Craig)、斯太尔勋爵 (Lord Stair) 和罗伯逊博士等一千史家。而在《格兰维尔》和《国王之尊》究竟谁为原作上的争议激烈程度丝毫不逊于前一问题。不过，据说这个问题已由戴维森 (Davidson) 博士做出了满意的解决，他在出版的一本关于该争议的小册子中明确说到，从两部作品的内部证据来看，《格兰维尔》无疑应为原作，而且他注意到，“《格兰维尔》通篇整齐、系统、一以贯之；而《国王之尊》则依循着《格兰维尔》处理问题时的思路——这并非出于别的原因，而是为了掩盖真相——所以显得混乱、缺乏系统、有时自相矛盾。”英译者尚未拜读过戴维森博士的大作，但却从《格兰维尔》最新版本的序言对它所作的概括中获益匪浅。里弗斯先生如是写道：“从《国王之尊》一书的方法论来看，有句话不得不说，即在把它和《格兰维尔》进行比较时，那位苏格兰的作者无疑要更清



晰、明确、轮廓分明些，而且他在写作时用的是一种向别人解释问题的姿态，就像我们的《弗莱塔》意在解释《布拉克顿》时那样。该书中有无数类似的地方值得我们注意，这可能是证明它是一部仿作的决定性标志。而苏格兰的其他法律，即晚出于斯基尼编译的《国王之尊》的法律更加证实了我们的推断。因为它们与某些出现在前的英格兰法令相似，可以肯定是从后者照抄过来的，与原文的语言甚至字句都十分一致。特别是在罗伯特二世（Robert the Second）时期，几乎照搬了《封地买卖法》（*quia Emptores*）及其他法令，竟然丝毫不掩饰一下。至少这几部法令在别的地方是找不到蓝本的。把它们的老祖宗《国王之尊》，对比《格兰维尔》和其他英格兰法律汇编来看的话，这些事实分明是在向世界表明，苏格兰的这部分法学是从我们这儿拿过去的。”<sup>[1]</sup>而那位明智宽容的历史学家罗伯逊博士也不怎么赞同他的某些同胞们所持的观点，即在《国王之尊》的起源上，“这部被归在大卫一世（David the First）头上的著作似乎对《格兰维尔》有着强烈的模仿和依附。许多苏格兰的考古学家出于某种虔敬的原因——对自己祖国的热忱和荣誉感——轻信了一些草率的结论，认为《国王之尊》比格兰维尔的著作的年头还早，并认为这是由先进国家从其他政治上不怎么发达的国家那里借来的法律。这个理论须被驳倒的内在证据（也是我的领域所研究的），或许在于我前面提出的观点。而外部环境，也即诱使苏格兰的作家们陷入这个错误的原因，已由大卫·达尔林普尔爵士（Sir David Dalrymple）那缜密坦率的研究所阐明，他在1767年出版于爱丁堡的四开本《国王之尊》里

---

[1] I. Reeves's Hist. Eng. Law. 225.